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芒果金融有限公司(「**芒果金融**」)代表本公司(作為要約人)向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180,000,000股受要約公司股份(「**要約股份**」)(約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3.27%)(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部分收購要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採取彼等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f)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217.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